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建議的種族歧視法例

#### 引言

本文件概述建議的種族歧視法例，即《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九月，民政事務局發表《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以蒐集公眾意見。我們在諮詢期內一共收到 240 份書面意見，其間也出席了會議、講座、論壇和簡介會共 67 次。

3.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打算在短期內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以現行的反歧視法例為藍本，這些法例包括：

- (a)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b)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c)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5. 條例草案旨在：

- (a) 把基於種族理由的歧視、騷擾和中傷行為定為違法；
- (b) 禁止基於種族理由而嚴重中傷他人的行為；
- (c) 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轄範圍擴大至包括種族歧視行為；
- (d) 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消除種族歧視，並促進不同種族人士的平等及和諧關係；
- (e)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相應和相關的修訂。

#### 種族的定義

6.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1(1)條，“種族”、“種族羣體”和“基於種族理由”的概念，是參考種族、膚色、世系、

民族或人種而界定。

7. 現時，本港的歧視條例明確禁止基於性別、殘疾和家庭崗位的歧視行爲，條例草案將擴大禁止範圍至包括基於種族、膚色、世系，以及民族或人種的歧視行爲。

### **種族歧視的種類**

8. 建議的法例將涵蓋七類主要的種族歧視：

- (a) 直接歧視；
- (b) 間接歧視；
- (c) 轉移歧視；
- (d) 使人受害；
- (e) 騷擾；
- (f) 中傷；
- (g) 嚴重中傷。

9. 根據直接種族歧視的概念，任何人(歧視者)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給予該人差於他或她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即屬歧視該人。

10. 根據間接種族歧視的概念，任何人(歧視者)如向另一人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即使歧視者也對(或會對)與該人不屬同一種族或人種的人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視爲間接歧視該人：

- (a) 與該人屬同一種族或人種的人可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比例，遠低於與該人不屬同一種族或人種的人可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比例；
- (b) 歧視者不能證明不論該人的種族，向其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
- (c) 由於該人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對該人不利。

在某些情況下，間接種族歧視可能是有理可據的。關於在決定某情況是否有理可據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可予以考慮的情況，會在條例草案中

訂明。

11. 根據轉移種族歧視的概念，任何人(歧視者)如基於某人的一名近親的種族，而給予該人差於他或她給予(或會給予)沒有該種族近親的另一人的待遇，即屬歧視該人。

12. 根據使人受害的概念，任何人(歧視者)如因為某人(受害者)按有關的歧視條例維護其享有的權利或因為該受害者曾就針對歧視者所作的申索舉證或提供資料，而給予該人差於他或她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即屬歧視該人。

13. 根據種族騷擾的概念，任何人(騷擾者)如基於另一人(被騷擾者)或其近親的種族而對被騷擾者作出下列行為，即屬騷擾該人：

- (a) 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被騷擾者會因該行徑而受到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作出令被騷擾者的工作、學習或受訓環境變得敵對或具威嚇性的行徑(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

14. 條例草案會把中傷列作違法行為。任何人如因另一人的種族而藉公開活動煽動對該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

15. 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如因另一人的種族而藉公開活動煽動對該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而所作出的行為包括：

- (a) 威脅對該人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加以損害；
- (b) 煽動其他人威脅對該人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加以損害，

即觸犯嚴重中傷罪行。

### **建議受保障的範疇**

16. 條例草案將涵蓋下列各方面(即受保障的範疇)：

- (a) 僱傭；

- (b) 其他範疇，包括：
  - (i) 教育；
  - (ii) 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
  - (iii) 公共團體；
  - (iv) 大律師；
  - (v) 會社。

17. 在僱傭方面，條例草案會訂明僱主如基於種族理由歧視申請人，或基於種族理由在待遇方面(特別是涉及升級、調職或訓練方面)向僱員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18. 在教育方面，條例草案會訂明任何教育機構(例如學校、學院或大學)的負責組織在錄取學生或對待學生方面，如基於種族理由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19. 條例草案會處理有關向公眾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或處置處所(包括附有租約的處所)或對待處所佔用人方面的種族歧視問題。條例草案規定，如在這些事宜上基於種族理由直接或間接作出歧視，或在提出的條款上作出歧視，或就貨品、服務及設施而言，在質素方面或提供該等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方式上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20. 在公共團體方面，條例草案會訂明就公共團體、公共主管當局、法定諮詢團體或訂明團體而言，在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有關團體的資格方面，如基於種族理由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21. 在大律師方面，條例草案會訂明任何大律師或大律師書記如基於種族理由，歧視向有關大律師事務所尋求見習大律師職位或租賃的人士，或歧視已在有關事務所任見習大律師或已是有關事務所的承租人的人士，即屬違法。

22. 在會社方面，條例草案會訂明，任何會社、會社管理委員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如(a)基於種族理由而拒絕接納某人的入會申請，或在提出接納該人為會員的條款上作出歧視；(b)在會員條款和條件或向會員提供的利益、服務或設施方面，基於種族理由而歧視任何會員，即屬違法。

## 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

23. 現建議假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應對政府具約束力。

## 例外情況

24. 建議的法例就若干條文訂定例外情況，這些例外情況主要包括：

(a) 小型公司僱主

條例草案會規定，有關僱傭方面的一般條文在新法例通過後首三年內，不適用於聘用不超過五名僱員的僱主。

(b) 真正的職業資格

在下列情況下，屬於個別種族羣體是某工作的真正職業資格，而條例草案訂定的例外情況將適用於該等職業資格：

(i) 該工作涉及參與戲劇表演或其他娛樂項目，或涉及藝術作品或視像的製作，而為求有真實感，需要由屬於該種族羣體的人參與；

(ii) 該工作涉及在有食物或飲品供應、以供在某特定場景進食或飲用的地方工作，而為求有真實感，需要由屬於該種族羣體的人參與；

(iii) 該工作涉及向某種族羣體的人提供促進其福利的個人服務，而該等服務能最有效地由屬於該種族羣體的人提供；

(iv) 該工作涉及向屬於某種族羣體的人提供個人服務，而該等服務的性質或提供情況，需要熟悉該種族羣體的語言、文化及風俗習慣並對該種族羣體的需要具敏感度，因此需要由屬於該種族羣體的人提供。

(c) 小型住宅

對於由業主與住客或租客共住，並且是組成小型住宅一部分的處所，條例草案會就關於該等處所的處置事宜的條文作出例外規定。

(d) 按本地及海外服務條件僱用

條例草案會作出例外規定，容許按本地服務條件僱用的現有僱員和按海外服務條件僱用的現有僱員待遇不同。

(e) 志願團體

建議法例中的相關條文會作出例外規定，容許志願團體只讓某一種族羣體的人加入。

(f) 特別措施

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訂明，為使屬某一種族羣體的人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機會而採取的任何特別措施，在建議的法例下並不違法。

(g) 慈善

條例草案會訂明，某些慈善組織向按民族或人種區分的社羣提供利益，受到保障，以免這些提供利益的行為被視作違法。

(h) 特別訓練

條例草案會訂明，在有關訓練的事宜上，對於只為某一種族羣體的人提供訓練設施，以協助他們勝任某項工作，或是只鼓勵某一種族羣體的人把握機會在某特定情況下擔任某項工作，並不違法。

(i) 宗教

條例草案會訂明例外規定，容許有組織的宗教只僱用某一種族羣體的人擔任與該宗教有關的工作。但上述只僱用某一種族羣體的人的做法，其目的必須是為符合該宗教的教義或避免傷害其教徒共有的宗教感情。

(j) 出入境法例

就任何不具有進入香港和在香港逗留的權利的人而言，條例草

案不會影響任何管限他們進入香港、在香港逗留和離開香港的  
出入境法例，也不會影響任何這些法例適用於他們的情況。

(k) 其他例外規定

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會訂明，基於一個人的原居民身分、永  
久居民身分、居住年期或國籍而作的行為不會令有關行為被視  
作基於一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的行為。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 我們建議賦予平機會有關的職能及權力，以便其履行施行建議  
法例中有關條文的責任。

**未來路向**

26. 我們計劃在短期內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